**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科〔2017〕30号

**关于成立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学术委员会的决定**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是高等学校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等职责的专门机构。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机构，是学校建立“专家教授治学”新型高校管理模式的重要基础，是保证专家、学者依法履行学术职责，促进学校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章程》的要求，为适应学校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决定成立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经过充分酝酿和讨论，报请校委会审核、董事会批准，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首届学术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章怀云

副主任委员：刘平娥、彭文武、刘 杰

委 员：李常应、冯小康、唐小萍、张 平、罗清海

 范双南、罗 斐、王 冰

秘书：张红艳

学术委员会应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民办学、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倡导科学、奉献、协作精神。严格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开展工作，团结广大教师，为促进学科建设、繁荣科学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建设“交通大学”的发展愿景和创建“双一流的奋斗目标做出贡献。

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18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28份)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章程》，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民办高等教育的体制优势，完善教学、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基础上，总结近年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成效、经验，结合学校发展新形势、新目标的的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董事会、行政领导下的决策、咨询机构，是促进学校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发扬学术民主，弘扬科学精神，团结广大教师，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教学交流活动，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致力于发挥专家、学者治教，尤其在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引导作用。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由11人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负责日常联络、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系（部）全体教师民主推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推选，最后均报学校批准并任命。委员会的组成要充分考虑各学科、专业的代表性，每一个系（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人，但主任、副主任委员原则上同一个系（部）不超过1人。

**第六条** 图书馆、工程训练中心等教学辅助部门按专业相近原则归口各系部推选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聘任与考核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

**第八条** 学科建设需要但无合适人选的学术委员会专家、学者岗位，经学校批准，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组织和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考核与管理，校长与学术委员会专家、学者签订聘任合同，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

**第十条** 学校成立校长为组长的学术委员会考核小组，对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聘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满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解聘、续聘、复聘事宜，并报学校通过；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退休、调离或离开岗位连续半年以上者，学术委员会主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替换人选，经学术委员会同意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作为正式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由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报学校批准。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专家、学者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本人其他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害了学校声誉或权益，经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委员会资格。

第四章 委员的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坚持科学发展观，具有科学精神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学者形象，有良好的学术风范。

**第十四条**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治学严谨，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成就，具有深邃的学术眼光，深厚的学术功底，深广的学术胸怀。

**第十五条** 关心学校和系（部）的建设和发展，愿意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有参与管理的热情，有较强的协调、决策能力。

**第十六条** 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对科研、教学、管理成绩特别突出的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可破格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但原则上应具备硕士以上（含硕士）学历、学位，或者海外留学经历1年以上者；

第五章 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议学校的学科和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的方案、发展规划，审议学校的各层次、各专业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第十八条** 审议学校的科研发展规划、科研团队建设方案，受学校、系（部）委托，对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重大工作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负责组织重要学术、教学问题的讨论，指派专家主持学术讲座、学科竞赛、教学比武等等重要学术、教学活动;

**第二十条** 对各级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预评审，审议教学、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各级教学、科学研究课题申报进行评审、预评审，审议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发挥资深专家、学者的资历、阅历优势，对青年教师实施传、帮、带，帮助青年教师成长，促进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提升和相对稳定;

**第二十三条** 评议教学、学术纠纷和失范行为;

**第二十四条** 讨论学校董事会、院行政提议，或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请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学期向全校教职工汇报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第六章 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征求学校董事会、院行政、各系（部）意见提出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与主管院领导、议题主管系（部）、处（室）负责人酝酿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

**第二十七条** 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到会，在对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进行表决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含通信投票)进行表决，以应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委员提出其职责范围内相关事项议题，主任委员须召集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 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重要议题产生严重意见分歧，双方或多方人数接近难以表决时，一般应暂缓做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对于争议比较大且难以形成决议的议题，可起草建议报告提交学校董事会、院行政裁决。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事项由学校或相关系（部）、处（室）行政组织实施；各部门对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问题有一次提请重议的权利，经重议，原讨论决定的意见再次以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而获得通过的，各部门须服从学术委员会的决议，但可将自己的意见作为保留意见提交学校董事会、院行政裁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指导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学术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制定工作细则，并由主任委员组织实施、负责解释。